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2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张琪女士、郁方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本次提名独立候选人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提高至8万元/年(含税)。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2年12月15日至2013年6月14日期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1,9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2-37号)。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同意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由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召集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审议表决《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详见 2012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38 号)。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 琪：女，生于1945 年，中国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兼职教授。现任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执行会长、中国RFID产业联盟理事长、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技委副主任、中国电子学会常务理事兼计算机工程与应用分会主任委员。现任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1969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曾任黑龙江延寿电子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1978年我国进入电子信息产业主管部机关工作30多年，先后在国家电子计算机工业总局，电子部计算机工业管理局、计算机与信息局，机电部计算机司，电子部计算机与信息化推进司，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管理司工作。1992 年任副司长，1996 年-2006 年

任司长。2006年10月退休。

张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郁方：女，生于1957年，中国籍。经济学研究员（三级），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经贸学院金融工程与经济发展专业博士。曾任职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现代化发展战略研究所副所长、开放经济研究所（现已更名为财政金融研究所）所长，财政金融中心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区域经济、投资与消费、现代化领域的理论与实务等。曾任岳阳恒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郁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